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目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由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号为：440704000000406。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由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0194052545Y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,858,178 元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,00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,858,17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